整改落实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反馈（投诉）问题 | D2YN202104200033，昆明市安宁市麒麟路金湖盛景小区居民经常闻到刺鼻呛人气味，举报人怀疑气味来源于弘祥化肥厂和嘉华水泥厂（位于安宁西收费站附近）。 |
| 整改目标 | 确保昆钢嘉华水泥建材有限公司、云南弘祥化工有限公司日常环境监管，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职教园区空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椎要求。 |
| 整改措施 | 一是加强对昆钢嘉华水泥建材有限公司、云南弘祥化工有限公司日常环境监管，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二是加强对职教园区空气环境质量监测以及职教园区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
|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 一是云南昆钢嘉华水泥建材有限公司及云南弘祥化工有限公司为我市重点环境监管企业，每季度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现场监察。2021年至今对云南昆钢嘉华水泥建材有限公司进行了6次现场检查，对云南弘祥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了8次现场检查。经查看云南昆钢嘉华水泥建材有限公司4000吨水泥窑尾烟气排口、2000吨水泥窑尾排口以及云南弘祥化工有限公司50万吨硫酸装置烟气排口烟气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监测数据异常超标现象。对云南昆钢嘉华水泥建材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氨气（安环监〔2021）WZF074号），云南弘祥化工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氨气、氟化物（安环监〔2021）WZF073号）开展监测，根据监测报告两家企业厂界无组织氨气、氟化物均达标排放。二是调取了安宁市县街职教园2021~2022年4月11日环境空气质量数据。2021年，县街职教园測点有效监测344天，空气质量为优的193天，占监测天数的56.1%，空气质量为良的142天，占监测天数的41.3%，空气质量为轻度污染的9天（5天为细颗粒物、4天为臭氧），占监测天数的2.6%，空气质量优良率97.4%，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08，比2020年同期的3.09下降0.32%，空气质量改善。环境空气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分别为二氧化硫6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16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39.6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30.6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1.2毫克/立方米、臭氧135微克/立方米，监测结果符合国家二级标准要求。2022年1月1日~4月11日，县街职教园测点有效监测96天，空气质量为优的48天，占监测天数的50.0%；空气质量为良的47天，占监测天数的49.0%；空气质量为轻度污染的1天（细颗粒物），占监测天数的1.0%；空气质量优良率99.0%。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13。各项污染物平均浓度分别为二氧化硫6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14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39.0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31.5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1.9毫克/立方米、臭氧119微克/立方米，监测结果符合国家二级标准要求。三是组织安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安宁职教园区管委会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时未闻到刺鼻呛人气味；经排查金湖盛景小区周边2公里范围内无工业企业。四是2021年4月25日后，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工作人员多次到金湖盛景小区周边区域、安宁西收费站周边区域进行巡查排查，均未闻到刺鼻呛人气味；金湖盛景小区周边2公里范围内也无工业企业。 |
|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 责任单位：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责任人及联系电话：陆大尧，15925139996 |
| 公示说明 | 现将该投诉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昆明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联系人员及电话：陆大尧，15925139996 |

公示单位：安宁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4月 15日